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Cub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微電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調整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 調整可換股債券的兌換價**

#####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i) 批准股本重組的特別決議案及(ii) 批准修改契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建議修訂的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 **調整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由於股本重組，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所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重組股份的數目須作出調整，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起生效。

##### **調整可換股債券的兌換價**

根據可換股債券(經修改契約修改及補充)的條款及誠如該通函所載，因股本重組將對可換股債券轉換成重組股份的兌換價作出調整，由每股股份0.125港元調整至每股重組股份0.33港元，自生效日期起生效，預計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及二月八日的公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的通函(「**該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i)股本重組及(ii)根據修改契約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的修改。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i)批准股本重組的特別決議案及(ii)批准修改契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建議修訂的普通決議案(各為一項「**決議案**」及統稱為「**該等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監票人，負責點票工作。

該等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 特別決議案   | 票數 (%) (附註)               |                      |
|---|---------------------------|----------------------|
|   | 贊成                        | 反對                   |
| <p>考慮及批准：</p> <p>(a) 將每五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合併(「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合併股份」)及彙集出售因股份合併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p> <p>(b) 藉註銷緊隨股份合併後每股合併股份的繳足股本0.04港元而將每股合併股份之面值從0.05港元削減(「股本削減」)至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重組股份」)；及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將轉撥至本公司的實繳盈餘賬，並可根據公司細則動用該筆金額；及</p> <p>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適當及適宜及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進行所有行動、契據及事宜，以落實及實施上文所述。</p> <p>(為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第1項決議案)</p> | 2,500,778,017<br>(99.82%) | 4,490,000<br>(0.18%) |
| <b>普通決議案</b>  |                           |                      |
| <p>根據修改契約批准修改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發行的本金總額為200,000,000港元的三年零息可換股債券之條款。</p> <p>(為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第2項決議案)</p>   | 2,500,778,017<br>(99.82%) | 4,490,000<br>(0.18%) |

附註：票數及投票股份的百分比乃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的股東所持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超過75%的投票贊成第1項決議案，第1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由於超過50%的投票贊成第2項決議案，第2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 (a) 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389,563,047股，為賦予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之本公司股份總數；
- (b) 概無股東有權出席但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及
- (c) 據董事所知，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股本重組的生效日期

股本重組的所有條件已告達成。誠如該通函所載，股本重組將於緊接符合股本重組的所有條件後的營業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生效。因此，股本重組的生效日期將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香港時間)(「**股本重組生效日期**」)。

於股本重組實行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維持不變，為600,000,000港元，而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6,779,126.09港元，分為677,912,609股重組股份。

請參閱該公函有關重組股份的買賣及相關安排的詳情。

### 修改契約項下的建議修訂的生效日期

緊接股本重組生效後，所有修改契約的可換股債券先決條件將告達成。

誠如該通函所載，修改契約項下的建議修訂將於達成可換股債券條件及根據修改契約的債券條件修訂已生效，以及本公司根據修改契約以書面形式通知債券持有人之日生效，預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生效日期**」)。

## 調整根據購股權計劃的尚未行使購股權

由於股本重組，根據購股權計劃的適用規則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頒佈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13)條項下購股權調整之補充指引，於本公告日期的433,02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所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重組股份數目將按下列方式予以調整，有關調整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生效：

| 於股本重組前      |              | 於股本重組後      |                |
|-------------|--------------|-------------|----------------|
| 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 將予發行每股股份的行使價 | 將予發行的重組股份數目 | 將予發行每股重組股份的行使價 |
| 156,560,000 | 0.124        | 31,312,000  | 0.62           |
| 6,000,000   | 0.124        | 1,200,000   | 0.62           |
| 270,460,000 | 0.065        | 54,092,000  | 0.325          |

## 調整可換股債券的兌換價

根據可換股債券(經修改契約修改及補充)的條款及誠如該通函所載，因股本重組將對可換股債券轉換成重組股份的兌換價作出調整，由每股股份0.125港元調整至每股重組股份0.33港元，自生效日期起生效。

以上有關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兌換價的調整由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可換股債券(經修改契約修改及補充)的相應條款計算，並經Messie Capital Limited(獲本公司委任就上述調整提供具體意見)審閱及確認。

承董事會命  
中國微電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皓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黃皓先生及王溢輝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佟達釗先生、李志明先生及溫雅言先生。

\* 僅供識別